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 保規科：799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保證規劃字第61989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業務發展之需要，茲調整本基金「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」之保證措施如說明二，請查照，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103年3月4日經授企字第10320390610號函及本基金103年2月19日第13屆董事會第5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基金前於101年12月24日(101)保證規劃字第6183747號函檢送賡續實施之「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」，其中「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」之保證措施，係額外增加信用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(以下簡稱「外加融資額度」)，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。本項措施係於97年12月15日開辦，以配合當時金融海嘯之融資環境，實施迄今已有五年以上，基於目前國內景氣尚屬穩定、本基金保證能量狀況及保證資源分配合理性之考量，並顧及企業資金調度及金融機構作業之配合，爰規劃以漸進式分二階段逐步調整之原則，辦理至104年底止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自103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「外加融資額度」改為6千萬元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「外加融資額度」改為3千萬元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